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年制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暨學生專題競賽辦法

113.04.10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14.05.21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壹、為培養本系學生創新思考模式與提升研究與實務專題製作能力，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貳、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

一、為本系大三專業必修學年課，分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

二、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含延修生)。

三、授課方式：各組自行討論及依指導教授之實際訂定時間進行研討，由修課學生自行分組，每組學生應為3~5人。

四、學分/學時數：每學期2學分/6學時，各班學分/時獨立計算。

五、實施程序：

(一)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為實務專題(一)分組申請期間。

(二) 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為實務專題(二)異動組員或指導教師、延修生分組申請期間。

(三) 申請期間於系網公告教師研究領域及專題題目一覽表。

(四) 於第二學期-實務專題(二)第16週全校共同時間辦理專題成果展示及專題競賽。

(五) 第一、二學期學生應繳交文件：

-第一學期第18週結束前繳交學生專題構想書電子檔給各組指導老師，內容須包含動機、目的、研究方法及材料、經費預算、專題進度時程規劃，頁數至多5頁(包含封面)。

-第二學期第17週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書(包含封面至多15頁)，紙本以雙面列印，釘書機裝訂左上角，並將紙本繳交至系辦留存。報告書電子檔、海報電子檔及專題簡報檔(若有製作)同步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六) 專題研討空間可使用青永館會議室、研究室11、老師個人研究室、系辦會議室等隸屬於本系空間，如使用系公共空間需事先於系統借用。

參、實務專題評分方式：

一、第一學期評分基準由指導老師自行評定，第二學期末參與專題競賽或未繳交成果報告書者由指導老師評定為不及格。

二、第一學期評分項目為：個人出席率10%、個人貢獻度25%、小組專題構想書25%、個人專題進度口頭報告內容40%。

三、第二學期評分項目為：小組競賽成績50%、個人出席率10%、個人貢獻度20%、個人專題進度口頭報告內容20%。

肆、專題成果展示與競賽方式：

一、專題競賽將於校內空間舉辦(如青永館之室內或室外)，各組將配置一張小桌及屏風，用於作品展示與海報張貼，每一學年之舉辦場地視競賽當月之校內狀況而定。

二、評審委員產生機制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 3 至 5 名產官學界專家組成。

三、擔任評審委員校外專家學者以出席費方式辦理(2500 元/次)、交通費不予補助；校內教師以鐘點費方式辦理(1000 元/時,共 2 小時)，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或系辦業務費支應。

四、競賽評分項目：創意性 15%、成果完整度 25%、技術困難度 30%、表達能力 20%、其他 10%(如衍生的其他成果,競賽得獎、研討會論文等)。

五、競賽獎勵：

第一名：獎狀乙張

第二名：獎狀乙張

第三名：獎狀乙張

佳作 5 名：獎狀乙張

伍、專題製作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每年依補助經費總額平均分配至各組，本經費僅限於支用製作專題材料費，並依本系採購相關規定核實報銷。

陸、本系專任教師除留職停薪者外，皆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之權利與義務。

柒、第二學期可變更指導教師或組員至多 1 次，須於申請期限內填妥變更組員或指導教師申請表送至系辦，異動之學生以加入現有執行中的專題小組為原則。

捌、實務專題製作之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其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玖、實務專題製作之成果發表(包括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海報)時須將指導教授及參與該專題製作之學生同時列為作者或發明人，且須以本校為發表單位。

壹拾、本系專任教師招收專題生人數每位老師每班至多收 5 組。

壹拾壹、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